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6號

原告 楊進益

被告 發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進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

01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
02 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許碧如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狀字號
1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1,405m ²	全部	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東字 第13124號
2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1,948m ²	全部	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東字 第13122號
3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230m ²	全部	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東字 第13123號
4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142m ²	全部	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東字 第11676號
5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地號	3,233m ²	全部	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90東 地土字第006886號
6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地號	378m ²	全部	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東字 第1426號
7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地號	2,500m ²	25000分之6761	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99東 地土字第007432號